

# 桃園市仁美國民中學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## 一、 依據

- (一)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。
- (二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  - 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  - 2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 - 3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 - 4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(三)114學年本市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委員會籌備會議決議。
- (四)114年6月20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## 二、 目的

- (一) 建構學校整體課程，推展國民基本教育。
- (二) 落實本位課程理念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。
- (三) 提昇課程研發知能，增強教師規劃能力。
- (四) 活化學校教學生態，豐實學生學習內涵。
- (五) 整合領域教學資源，建置教學互動網絡。
- (六) 建立課程評鑑制度，有效提昇課程品質。